

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

根据财政部、国务院国资委及证监会颁布的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规定，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审委会”）应对所聘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——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致同”）的审计工作履行监督职责。2024 年，审委会通过参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选聘，审前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方案沟通，审中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情况进行监督，审后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进行评估等措施履行监督职责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（一）基本信息

致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于 1981 年在北京成立，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，首席合伙人为李惠琦。致同是一所具有证券业务审计资质的大型综合性会计师事务所，在全国拥有 28 个分支机构，为不同区域的客户提供包括审计、税务和咨询等全方位专业服务，目前服务近 300 家上市公司、上万家大型国有、外资及民营企业。

截至 2024 年末，致同从业人员近 6000 人，其中合伙人 239 名，注册会计师 1,359 名，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400 人。

（二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4 日召开第五届审委会 2024 年第 6 次会议，对致同为公司提供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进行了核查，对其执业水平和职业道德表示认可，提议公司续聘其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2024 年 11 月 11 日、11 月 28 日，公司先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、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致同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二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

根据公司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审委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：

1、在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前，审委会对致同的专业资质、业务能力、诚信状况、独

立性、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，认为其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审计从业资格，以及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与经验，符合公司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的要求，可以胜任公司的年报审计工作。2024年11月4日，公司审委会召开2024年第6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拟续聘致同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2. 在年度报告审计机构进场前，审委会与致同就审计方案中的审计准备、审计计划、审计重点、人员配置等问题进行了充分的沟通；审计过程中，审委会履行监督职责，监督致同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管理的要求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在审计工作中执行恰当的审计程序，保持应有的关注和职业谨慎性，督促致同按审计方案在约定时限内完成了所有审计程序，在获取充分、恰当的审计证据的基础上独立、客观地对公司内部控制、财务报告发表审计意见。审委会对致同在近一年中审计公司年度报告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。审委会评估后认为：近一年审计过程中，致同较好地履行了独立、勤勉、尽责的工作义务，公允、准确、及时地发表了审计意见。

三、总体评价

审委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按照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要求，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，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、执业能力和质量控制水平等进行了审查，就审计相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，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、准确、客观、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，切实履行了审委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。

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5年3月27日